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终字〔2024〕2976-1 号

申请人：朱天宇，男，汉族，1989 年 10 月 31 日出生，住址：湖南省株洲市。

被申请人：北京世纪云安新能源有限公司，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远大路 1 号 D 段 6 层 6372 号。

法定代表人：张大伟。

申请人朱天宇与被申请人北京世纪云安新能源有限公司关于工资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朱天宇到庭参加庭审。被申请人经本委依法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委依法作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4 月 7 日工资 2572 元；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3 年 2 月 14 日至 2024 年 4 月 7 日年假及育儿假工资 12214 元、项目奖金 5940 元。申请人本案共提出三项仲裁请求，另有一项请求涉

及非终局裁决。

被申请人未提交答辩意见。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一、关于工资问题。申请人主张其于2023年2月14日入职被申请人处任销售拓展，每月工资为13500元，其最后工作至2024年4月7日，但被申请人并未支付其离职当月工资。申请人提供《劳动合同》拟证明与被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被申请人对此未提供证据予以反驳。本委认为，鉴于被申请人未提供证据证明《劳动合同》真实性存疑，故本委对该劳动合同予以采纳，据此确认双方存在合法有效劳动关系。另根据《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之规定，用人单位对工资支付问题负举证责任。本案中，被申请人未提供证据对申请人主张的工资标准及工资支付情况予以反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之规定，其对此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遂本委采信申请人之主张。因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之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4月7日期间工资3103.45元（13500元÷21.75天×5天）。申请人主张的金额未超过法律规定的范围，属当事人对自身权利的自由处分，本委对此予以尊重并照准。

二、关于未休年休假工资问题。申请人主张其在职期间未休年休假，其累计工作年限已超10年。申请人对此未提供证据

予以证明。本委认为，因申请人未举证证明其累计工作年限已超 10 年，故其该项主张缺乏依据予以证实，本委不予采纳。另根据《企业职工带薪年休假实施办法》第三条之规定，申请人自 2024 年 2 月 14 日起方享有带薪年休假资格。根据《企业职工带薪年休假实施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经核算，申请人于 2024 年 2 月 14 日至 2024 年 4 月 7 日期间可享受带薪年休假 0 天。因此，申请人该项仲裁请求于法无据，本委不予支持。

三、关于育儿假和项目奖金问题。本委认为，鉴于申请人未提供证据证明育儿假及项目奖金的存在具有客观依据，故以上仲裁请求依据不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之规定，其对此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本委对此不予支持。

申请人的另一项仲裁请求因涉及非终局裁决，根据《劳动争议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五十条的规定，本委已另行作出穗海劳人仲案非终字〔2024〕2976-2 号仲裁裁决书。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企业职工带薪年休假实施办法》第三条、第十二条，《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一、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

请人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4 月 7 日工资 2572 元；

二、驳回申请人关于年休假、育儿假和项目奖金之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本页无正文)

仲 裁 员 郑泽民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四日

书 记 员 刘轶博